

截至 2017 年底，我市不仅保障了年满 60 周岁的城乡居民“老有所养”，还实现了城乡居民困难群体养老保险的政府代缴全覆盖——

“应保尽保”温暖城乡

■文/图 本报记者 李建平 李怡筱 通讯员 黄丽琴



前不久，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处工作人员在太阳广场“摆摊设点”，热情向市民宣传、解答相关政策问题。

民生无小事，枝叶总关情。近些年来，我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坚持以人为本，攻坚克难，积极落实党和政府的惠民政策，多措并举帮助各类困难群体“老有所养”。为实现城乡居

民社会保障“应保尽保”的目标，2014 年，市政府出

台了《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衡政发[2014] 34 号），明确了对特别困难群体（包含农村或城镇重度残疾、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没有收入来源、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成员等）给予补助。文件规定，对完全丧失劳动能力、五保户、失独困难家庭、没有收入来源等缴费困难群体，县（市）区人民政府代其缴纳全部每年最低缴费档次的养老保险费；对重度残疾人，县（市）区人民政府凭《残疾人证》为其代缴全部每年最低缴费档次的养老保险费；对其他缴费困难群体，县（市）区人民政府按最低缴费档次给予部分补助。符合补助条件的参保人员，持相关有效证件证明主动在户籍所在地城乡居保经办机构申报。

统计数据显示，文件出台后，仅 2015 年、2016 年，全市累计为各类缴费困难群体 91900 人次补贴、代缴养老保险费 968.08 万元。

2017 年 8 月，按照精准扶贫要求，我市把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农村贫困人口、低保对象全部纳入政府缴纳全部或部分最低缴费档次的养老保险范围，对困难群体实行了养老保险

的政府代缴全面覆盖。随后，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处召开全市城乡居保业务调度会议紧急部署相关工作，并多次到各县（市）区实地督查、指导工作，确保了各县（市）区经办机构在 2017 年 9 月 30 日之前基本完成了与同级扶贫办、残联、民政等部门的协调沟通。在时间短、任务重、经费紧的情况下，全市城乡居保经办机构在当年 12 月底全面落实了对困难群体的政府代缴工作。当年，全市各级共为各类贫困人员 61250 人代缴养老保险费 626.39 万元。

不仅如此，我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还根据相关文件要求，认真落实中小学民办教师和代课教师、老年乡村医生、老电影放映员等特殊群体生活困难补助代发工作。据统计，全市每年为上述特殊群体 44 万余人代发生活补助约 9000 万元。

通过连续几年的努力，我市城乡居保经办机构不仅为各类困难人员解决了基本养老保险问题，还为年满 60 周岁以上的城乡居民及时、足额提供了“稳中有升”的基础养老保障金，不断提升广大城乡老年居民的幸福指数。

衡阳市 2018 年度录用公务员考试考生须知

一、时间安排：

1. 网上打印准考证时间：2018 年 4 月 17 日 9:00 至 4 月 20 日 17:00，衡阳考区统一打印网址：衡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http://rsj.hengyang.gov.cn/>）

2. 公共科目笔试时间：2018 年 4 月 21 日

上午 9:00—11:00 行政职业能力测验

下午 14:00—16:30 申论

22 日上午 9:00—11:00 招警专业科目

上午 9:00—10:30 法律专业知识

二、考点安排：（衡阳考区）

序号	考点名称	考点地址	乘车路线
1	衡阳市船山实验中学	市高新区延安路	128 路等
2	衡阳市职业中专学校	雁峰区小塘村 79 号	102 路等
3	衡阳市第二中学	莲湖路 8 号	109 路等
4	衡阳市第六中学	衡祁路青化山 5 号	131 路等
5	衡阳市实验中学	太平小区 127 栋	160、118 路等
6	衡阳市广播电视大学南校区	衡祁路 98 号	131 路等
7	衡阳市华新实验中学	高新区天台路与蒸水南路交汇处	162、446 路等

提示：考生应在考试前一天熟悉考场地址和交通路线。同时，为避免交通拥堵，请考生尽量乘坐公交车提前到达考点。

考生须知

一、为保障考试安全与秩序，维护考试的公平公正，必要时各市州考试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组织、实施考试过程中，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一）根据保守考试秘密的需要，对有关人员的相应行为作必要限制。

（二）封闭相关考试场所，制止无关人员进入。

（三）查验考生的身份证等证件材料，检查考生携带物品，必要时使用安全监测设备或者以适当方式，对考生实行检查。

（四）暂扣考生违反规定携带的用于或者可能用于作弊的设备、工具、材料等物品。

（五）在考场场所内设置、使用视频监控、无线电探测等电子设备，在必要范围内，对无线通讯进行干扰或屏蔽。

（六）制止和处理考生违反考试纪律、考场规则的行为，必要时可终止考生继续参加考试。

（七）在考试的客观环境受到外界干扰时，应积极采取措施，及时予以排除或减少干扰，并根据公平、公正原则，对受影响的考生给予适当、相应的补救。

（八）对故意干扰、破坏考试的人员，移交公安、司法等部门处理。

二、部分违纪违规行为认定为处理的尺度

《公务员考试录用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办法》（人社部 30 号令）摘录：

第六条 报考者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违纪违规行为之一的，由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或者省级公务员主管部门给予其当次该科目（场次）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

（一）将规定以外的物品带入考场且未按要求放在指定位置，经提醒仍不改正的；

（二）未在指定座位参加考试，或者未经工作人员允许擅自

离开座位或者考场，经提醒仍不改正的；

（三）经提醒仍不按规定填写（填涂）本人信息的；

（四）将试卷、答题纸、答题卡带出考场，或者故意损毁试卷、答题纸、答题卡的；

（五）在试卷、答题纸、答题卡规定以外位置标注本人信息或者其他特殊标记的；

（六）在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的，或者在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七）其他应给予当次该科目（场次）考试成绩无效处理的违纪违规行为。

第七条 报考者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严重违纪违规行为之一的，给予其取消本次考试资格的处理，并记入公务员考录诚信档案库，记录期限为五年：

（一）抄袭、协助抄袭的；

（二）持伪造证件参加考试的；

（三）使用禁止自带的通讯设备或者具有计算、存储功能电子设备的；

（四）其他应给予取消本次考试资格处理的严重违纪违规行为。

报考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公务员的，由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或者省级公务员主管部门作出处理。报考地方各级机关公务员的，由省级公务员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公务员主管部门作出处理。

第八条 报考者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特别严重违纪违规行为之一的，由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或者中央一级招录机关作出取消其本次考试资格的处理，并记入公务员考录诚信档案库，长期记录：

（一）串通作弊或者参与有组织作弊的；

（二）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

（三）其他情节特别严重、影响恶劣的违纪违规行为。

第九条 在阅卷过程中发现报考者之间同一科目作答内容雷同，并经阅卷专家组确认的，由

具体组织实施考试的考试机构给予其该科目（场次）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省级以上考试机构确定作答内容雷同的具体方法和标准。

报考者之间同一科目作答内容雷同，并有其他相关证据证明其作弊行为成立的，视具体情形按照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处理。

三、关于手机使用

考试期间，考生携带手机且未放在考场指定位置时，利用手机阅读、接收、处理或发送信息等信息应按“手机使用”记录；手机铃音响（振动）等情形，可按“手机未使用”记录。

四、关于坐错考场

考生坐错座位且未在考试开始后 30 分钟内主动报告的，则其该科目（场次）考试成绩无效。

五、考试犯罪行为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自 2015 年 1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其中对于组织考试作弊，为他人组织考试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非法出售或提供试题、答案，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等犯罪行为的处理，均有明确规定，规定如下：

二十三、刑法第二百八十条：“在依照国家规定应当提供身份证明的活动中，使用伪造、变造的或者盗用他人的居民身份证、护照、社会保障卡、驾驶证等依法可以用于证明身份的证件，情节严重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有前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二十四、刑法第二百八十三条：“非法生产、销售专用间谍器材或者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单处罚金。“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二十五、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

期徒刑，并处罚金。

“为他人实施前款犯罪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试题、答案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在 2017 年度湖南省公务员录用考试中，经认定属于考试犯罪行为的，应及时移交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由考试现场发现并认定的考试犯罪行为，应由作出认定的机构移交司法部门进行处理；事后认定的，由阅卷工作领导小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六、注意事项：

1. 考生必须带齐准考证、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与报名时一致），方可进入考场。考生须在监考老师处的《考场座次表》上“进场签字”栏签名，在“联系方式”栏填写本人联系电话；终场离场时，待监考老师验收试卷、答题卡无误后在《考场座次表》上“交卷签字”栏签名后方可依次离开考场。

2. 考生自备橡皮、2B 铅笔、黑色字迹的钢笔、签字笔或圆珠笔。

3. 严禁将各种电子、通信、计算、存储或其它设备带至座位。

4. 考试前 30 分钟可进入考场；考试开始 30 分钟后，不得进入考场；考试期间，不得提前交卷、退场。

5. 严禁将答题卡、试卷、草稿纸等带出考场。

6. 考生须认真阅读有关规定，遵守考场规则，若有作弊行为，将按相关规定处理。

7. 考试结束后，将采取技术手段对考生答卷进行雷同检测，对被甄别为雷同卷的，取消考试成绩，并按有关规定处理。考生应保护好好自己的答卷，防止他人抄袭，对被他人抄袭导致雷同的，均按取消成绩处理。

敬请诚信参考，反对考试作弊，共同维护公平公正！



根据规定，离退休人员从人脸模型建立之日起，每间隔 12 个月认证一次。凡未建模、建模不认证、延期认证和认证不成功的，养老保险系统将自动停发养老金。为此，市人社部门再次提醒——

离退休人员须每年如期“认证”

■文/图 本报记者 李建平 通讯员 王建国



退休人员在社区“认证”（资料图片）

“4 月起，这事儿得赶紧办，否则影响领取养老金！”连日来，这则新闻被多个新媒体转载。本报《人社周刊》“人社热线 18907341019”也连续接到一些市民咨询关于养老金领取资格认证方面的问题。记者就此采访了市人社局相关部门负责人，为广大离退休人员再次详细解读相关政策规定。

“认证”旨在防止养老金流失

据介绍，养老金是社保经办机构发给离退休人员的“养命钱”；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是保障离退休人员基本生活、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基础。

然而，由于种种原因，近几年来，一些参保企业离退休人员死亡后，其家属延报、瞒报死亡时间，或采取其他手段冒领、骗取养老金。对此，国、省相关部门高度重视，出台了系列文件，大力推进社区认证工作，强化社会化管理服务。我市依照相关文件，以各城区街道(乡镇)社区、劳动保障(中心)为依托，实行建模认证工作，就近、快捷、方便离退休人员认证，增强基金安全，防止基金冒领流失，确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每间隔 12 个月“认证”一次

按照规定，凡在全市社保经办机构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在全市社保经办机构办理退休的人员，可持身份证、退休证和相关资料，到其本人常年居住地或户籍地的所属街道(乡镇)社区、劳动保障(中心)窗口建模、认证，也可到具备认证条件的网吧、家庭进行资格认证。

此外，对于年迈、行动不便的老人和异地安置人员，我市还提供了人性化的便捷方式。对因高龄、瘫痪、精神病等不能建模或不能认证人员，根据有效证明到当地社保经办窗口核实，经审核审批，可采用人工识别的方式进行认证；对于户口已迁往境外、国外人员，根据有效证明经核实、审批，也可采取人工识别方式认证。

离退休人员从人脸模型建立之日起，每间隔 12 个月认证一次，如 2018 年认证（建模）时间是 4 月，则 2019 年认证时间还是 4 月份。逾期养老保险信息系统自动停发养老金。

市社会养老保险处相关负责人再次提醒：2015 年以来，我市已全面启动养老金自动停发系统，并在《衡阳日报》等主流、权威媒体上多次刊发了相关消息。凡未建模、建模不认证、延期认证和认证不成功等人员，在系统内自动停发。待建模或认证后，系统将自动恢复发放并补发停发月份的养老金待遇。请广大离退休人员及相关人员高度

重视并及时关注。

冒领、骗取养老金将受到法律严惩

市社会养老保险处负责人指出：冒领、骗取养老金是违法行为，将受到法律严惩。

依据《社会保险法》规定，对骗取社会保险基金的行为，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并处骗取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养老等社会保险金或者其他社会保障待遇的”，属诈骗公私财物的行为。其量刑标准是：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相关链接

养老金领取资格认证方式

1. 网上自行认证。进入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网（www.hn12333.com），在“在线经办”点击“养老金身份认证”→下载“人脸识别控件”→进入“湖南省养老保险身份认证系统”点击“身份认证”→输入本人姓名、身份证号码，自行认证。具体操作及问题解决可咨询智慧眼客服电话：400—900—4889。

2. 经办机构认证。全市各级社保经办大厅设立的认证窗口认证。

3. 社区认证。各街道（乡镇）、社区设立的认证窗口，工作日都可进行认证。

4. 手机自行认证。智能手机下载“老来网 APP”自行认证。具体操作及问题可咨询老来网客服电话：400—002—9992。

5. 传统认证的认证窗口认证。下列人员交相应资料到所属社保经办机构，可视同认证一次：

（一）长期住在国外人员。请到当地大使馆或领事馆开具证明，并附身份证复印件寄回。

（二）行动不便、生活不能自理、生病住院人员。填报《离退休人员养老金领取资格认证表》（电子表下载：进入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网，点击“在线经办”→点击“养老金身份认证”→点击右上角“常用下载”→下载《离退休人员养老金领取资格认证表》电子表）即可。